



憲政與國家發展

第十一單元 行政權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俊麟 助理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

- ◎ 係指立於法律之下，除司法與監察外，為國家一切目的所為之作用。
- ◎ 係指管理、執行之意，國家之公共行政。
- ◎ 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所為的作用，例如捷運站興建、土地徵收等。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

- ◎就組織法而言，形式意義之行政，係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之法定行為。
- ◎就行為內容、作用而言，實質意義之行政分有：消極說（扣除說）與積極說（國家目的實現說）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 消極說
- ◎ 指行政乃除立法、司法外，國家為實現其任務而遵循法律規範之行為。
- ◎ 積極說
- ◎ 指行政是在法之下受法支配而實現國家目的所為之具有統御性質，繼續形成之國家活動。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之特質

- 係由具有法定公權力之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者，為達行政目的或公共利益，而針對社會各階層生活維護之各類活動，所為之具有公權力性之命令或非權力性之任意措施。其性質上乃因而兼有全體性、公共性、統一性、繼續性、形成性及專門技術性之傾向。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之分類

- ◎ 依行政行為之目的區分為秩序行政、給付行政。依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區分為公法行政（高權行政）、國庫行政。依法律對行政之拘束力則分為拘束行政、裁量行政。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作用

- ◎ 行政機關透過各類型的行政作用，與人民產生一定法律上之關係。行政作用包括：
 - 行政命令；
 - 行政處分；
 - 行政指導；
 - 行政契約；
 - 事實行為；
 - 行政罰。

行政作用

- ◎ 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從事各種行政作用之行為。民眾對於國家的行政行為，可以透過下列機制，保障自身權利：
 - 請願；
 - 訴願；
 - 行政訴訟；
 - 國家賠償。
- ◎ 行政機關與公務員的關係，亦有相應法律規範。

行政院之地位

- ◎ 從權力分立的原理觀之，元首權與行政權俱屬行政權。現行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在「元首權」與「行政權」分立的觀念下，將元首權賦予總統，而將行政權交予行政院。故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院之地位

- ◎ 行政院包括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形成並負集體責任的內閣。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院之組織

- ◎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1項：「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釋字419號解釋

- ◎ 背景
- ◎ 1996年3月，李登輝先生與連戰先生經全民直選，當選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與副總統。連戰先生時任行政院長，在同年5月20日就任副總統後，曾向總統李登輝提出辭呈另呈請辭行政院長之職，但李總統以「著毋庸議」慰留，連副總統即續任行政院院長，而形成副總統兼行政院長之情形。

- ◎ 立法院於同年6月11日審查通過「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的決議案。因李總統對立法院之咨請文，未予任何理會，立法委員即分別就不同的憲法疑義，分別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四起憲法解釋的申請。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 ◎ 其中，立法委員馮定國等62人為新任總統可否就行政院院長率內閣總辭時，對行政院長批示慰留或退回，而無須再提名並咨請立法院同意，產生疑義，聲請解釋；立法委員饒穎奇等80人為總統改選，行政院院長需否辭職並由總統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咨請立法院同意，及對立法院「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案，是否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以及對總統有無拘束力等產生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文

- ◎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解釋文

- 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南方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解釋文

- ◎ 依憲法之規定，向立法院負責者為行政院，立法院除憲法所規定之事項外，並無決議要求總統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權限。故立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所為「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僅屬建議性質，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

行政院長之職權

- ◎ 法令副署權
- ◎ 參與總統之調和院際爭執權
- ◎ 代行總統職權
- ◎ 提請任命閣員權
- ◎ 答覆立法委員質詢
- ◎ 移請覆議權
- ◎ 行政院會議主席權
- ◎ 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權
- ◎ 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權
- ◎ 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